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政府坚强领导和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精准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按照《邯郸市 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邯政办字〔2023〕-24）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等，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做好主动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邯郸环保”微信公众号、“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发布各类政府文件、信息 6622 余条，承办省、市建议提案共计 57 件。围绕稳定经济运行、保障民生等中心工作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运用新闻发布会、利用新闻发布、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政策解读 7 次，邯郸环保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714 条，官方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207 条。政府信息公开质效进一步提高。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门户网站设有政府依申请公开专栏，可以在线申请，也可以通过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信函邮寄申请。全年共收到群众网站、信函、政府转办及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件，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

（三）强化平台信息监管情况。严格执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并利用市政府“开普云数智安全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后读网日常巡检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梳理有效期内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2023年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推进机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最新要求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调整和更新。在局网站首页设置“公众服务”栏目，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对“邯郸市垃圾焚烧信息公开系统”、“机动车排放标准查询入口”、“危险废物转移”、“政务服务”、“建设项目备案系统”等设置版块链接，方便公众登录办事。对“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秸秆禁烧”、“双随机、一公开”、“绿盾自然保护区”设置专题专栏。加强政民互动；在网站主页“公众互动”栏目里设置“局长信箱”和“网上举报”“网上咨询”版块，回应群众关切的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共办理网站案件55件。

（五）落实监督保障措施情况。严格落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处室处长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局各处室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承办处室，办公室每半个月进行一次集中网上公开情况核查，通过开普云平台每日对委网站链接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等问题进行督查整改。形成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内容必须经处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均为机关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 其他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1	0	1	3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1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1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3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1	0	1	3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是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内容有重复，设置不尽合理，容易造成信息混乱；二是个别处室提供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没有按照答复类别格式规范答复。三是对处室新接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的还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优化公开渠道，整体升级网站。梳理网站栏目，调整主页内容，使栏目设置更具合理性，公开信息更充分、更完全。二是严格制度，规范答复。继续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培训，严格把关，使答复工作100%规范化。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对处室新接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信息公开新政策、新要求，以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